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5月1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14:0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7号一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

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5,837,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089,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405,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2,927,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议案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

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12项非累计投票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 股	388801003	99.9095	289000	0.0743	63110	0.0162
B 股	73774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62575281	99.9239	289000	0.0624	63110	0.0136
其中：中小股东	113053464	99.6895	289000	0.2548	63110	0.0556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 股	388801003	99.9095	289000	0.0743	63110	0.0162
B 股	73774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62575281	99.9239	289000	0.0624	63110	0.0136
其中：中小股东	113053464	99.6895	289000	0.2548	63110	0.0556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A 股	388801403	99.9096	289000	0.0743	62710	0.0161
B 股	73774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62575681	99.9240	289000	0.0624	62710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	113053864	99.6899	289000	0.2548	62710	0.0553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 股	388801003	99.9095	289000	0.0743	63110	0.0162
B 股	73774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62575281	99.9239	289000	0.0624	63110	0.0136
其中：中小股东	113053464	99.6895	289000	0.2548	63110	0.0556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 股	388759513	99.8989	393600	0.1011	0	0.0000
B 股	73701378	99.9012	72900	0.0988	0	0.0000
合计	462460891	99.8992	466500	0.1008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其中：中小股东	112939074	99.5886	466500	0.4114	0	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A 股	343983666	88.3929	45059347	11.5788	110100	0.0283
B 股	51170187	69.3605	22604091	30.6395	0	0.0000
合计	395153853	85.3598	67663438	14.6164	110100	0.0238
其中：中小股东	45632036	40.2379	67663438	59.6650	110100	0.0971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						
A 股	388858313	99.9242	290700	0.0747	4100	0.0011
B 股	73774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62632591	99.9363	290700	0.0628	4100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	113110774	99.7400	290700	0.2563	4100	0.0036
8、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A 股	273597413	99.8923	294700	0.1076	400	0.0001
B 股	46193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19790891	99.9078	294700	0.0921	400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	113110474	99.7398	294700	0.2599	400	0.0004
9、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A 股	344687381	88.5737	44462032	11.4253	3700	0.0010
B 股	46361016	62.8417	27413262	37.1583	0	0.0000
合计	391048397	84.4729	71875294	15.5263	3700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	41526580	36.6178	71875294	63.3790	3700	0.0033
10、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股	385802797	99.1391	3287206	0.8447	63110	0.0162
B 股	73243624	99.2807	530654	0.7193	0	0.0000
合计	459046421	99.1616	3817860	0.8247	63110	0.0136
其中：中小股东	109524604	96.5778	3817860	3.3666	63110	0.0556
11、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股	388679913	99.8784	469100	0.1205	4100	0.0011
B 股	73774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62454191	99.8978	469100	0.1013	4100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	112932374	99.5827	469100	0.4136	4100	0.0036
12、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A 股	383583310	98.5687	5567703	1.4307	2100	0.0005
B 股	73111889	99.1021	662389	0.8979	0	0.0000
合计	456695199	98.6537	6230092	1.3458	2100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	107173382	94.5045	6230092	5.4936	2100	0.0019

其中，就第 8 议案的审议，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 项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3、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提名王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4501427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6.13
		其中, 中小股东	9549246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4.20
		表决结果: 通过			
13.02	提名徐云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47793036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6.73
		其中, 中小股东	9827121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6.65
		表决结果: 通过			
13.03	提名欧建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47260163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6.62
		其中, 中小股东	9773834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6.18
		表决结果: 通过			
13.04	提名 Kirsch Christoph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4746481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6.66
		其中, 中小股东	9773834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6.18
		表决结果: 通过			
13.05	提名陈玉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4742251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6.65
		其中, 中小股东	9790070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6.33
		表决结果: 通过			
13.06	提名赵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47421519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6.65
		其中, 中小股东	9789970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6.33
		表决结果: 通过			
13.07	提名黄睿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47426413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6.65
		其中, 中小股东	9790459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6.33
		表决结果: 通过			
14、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提名俞小莉为公司	总得票数	457131886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98.75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数 (%)	
		其中, 中小股东	10761006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4.89
		表决结果: 通过			
14.02	提名邢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50556465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7.33
		其中, 中小股东	10103464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9.09
		表决结果: 通过			
14.03	提名冯凯燕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5670386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66
		其中, 中小股东	10718204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4.51
		表决结果: 通过			
14.04	提名潘兴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得票数	457215936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77
		其中, 中小股东	10769411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4.96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唐丽子

刘知卉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